白山市2021年度预算绩效

管理情况说明

2021年，白山市严格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[2018]34号）、《中共吉林省委、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吉发[2019]10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现将我市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**

为认真贯彻中央、省级有关文件精神，我局在已成立的白山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，成立了白山市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，并研究印发了《白山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白山财预[2021]223号）、《白山市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（白山财预[2021]222号）、《白山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白山财预[2021]221号）、《白山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白山财预[2021]218号）文件，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组织制度保障，在宣传培训方面，2021年组织局内业务科室、市本级预算部门开展了三次培训，并在局领导的带领下编制了《白山财政绩效管理手册》，为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夯实基础。力求加快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2021年度，我市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共336个，涉及69家预算部门，总计金额约137,138.594万元，覆盖了所有财政项目支出；共有69家预算部门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。

 **二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（一）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，重视程度不够。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理念认识不足，部分部门单位认为钱花的规范、不违规就足矣，尚不注重产生的效益。

（二）评价结果运用范围不够广、约束力不够强，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还未完全有机结合，优化促进预算管理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。

**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意见和建议**

（一）加强对业务科室及预算部门培训，使各业务科室及部门都能深刻理解项目绩效管理理念及工作方式，深化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人才培养。

（二）加强预算绩效结果应用，将绩效管理理念落到实处，促使部门做好项目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项目的效益效果。